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地訴字第6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振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季華

訴訟代理人 王德凱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與被上訴人即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間殯葬管理條例事件，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地訴字第6號判決提起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2分之1，即新臺幣6,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審判長法官 黃司熒

法官 李嘉益

法官 簡璽容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朱子勻